

四月廿一日邀請大同區、中山區、大安區及中正區區民在中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該路線奉行政院核定後，本府捷運工程局即著手進行各車站之規劃，並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辦理新莊線北市段工程所需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之公開展覽，公展期間並於大同區、中山區、中正區及大安區舉辦六場說明會，另為增進民眾了解規劃內容，本府捷運工程局自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舉辦十五場說明會，多方聽取民眾之意見。

二、另有關設站不切實用乙節，本府捷運工程局規劃新莊線車站設施時，即已檢討初期路網車站規劃狀況，進行百億瘦身計畫，適度精簡車站之量體；而在辦理各車站所需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時，為避免採用徵收方式造成私人權益之損失，同時促進都市整體之發展，而將車站設施併同鄰近土地劃設為交通用地，採用聯合開發方式，期使捷運所帶來之人潮與土地開發共創雙贏局面，並使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降低。

三、有關徵地價格不合理、徵地計畫草率而未予人民充分之遷建時間乙節，經查捷運設施用地之徵地價格，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另交通用地劃設後，其都市計畫變更案自公開展覽至計畫案發布實施，期間約需年餘，計畫案發布實施後辦理用地徵收作業亦需十個月，土地所有權人可獲得充分之資訊預先規劃遷建作業。

四、感謝 貴會李議員慶元反應民眾意見多所指教，本府捷運

工程局於進行捷運工程之規劃設計時，均就全方位考量，儘量利用公有土地，力求對人民權益之損害最小，除於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展期間依規定辦理公展說明會外，並利用各種場合與民眾溝通，使市民有充分反映之機會。

四二〇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台北市政府警

察局

質詢題目：廢土濫倒，死灰復燃，各單位應研擬相關措施以遏此

風

說明：一、廢土濫倒在民眾心目中一直是一項嚴重的隱憂，因

其不但有礙市容，更會影響民眾行車安全，甚或生命安全，但相關單位卻始終不願正視。直至內湖區一名南港高工學生騎車撞上廢土死亡之後，廢土濫倒問題方受到重視，但隨著新聞熱度漸退，市府對於取締廢土的行動也呈現後繼無力的狀態，使得濫倒廢土的現象再度死灰復燃。

二、以士林、北投區為例，社子島及關渡平原近來均遭到不肖業者傾倒大量廢土，影響當地居民安危。蓋社子島本即屬易於淹水地區，廢土的堆積將會堵塞排水系統，造成更嚴重的水患；而關渡平原乃台北市最後一塊綠地，未積極開發已屬失當，如今反倒淪為傾倒廢土者的天堂，叫人情何以堪！因此本席強烈要求市府及各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相關措施，

以遏止廢土濫倒，以維護市容及市民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接獲違規傾倒廢棄土通報後，立即派員現勘，並就有妨害交通，造成市民車損人傷之虞者，先推移至路邊及架設反光三角錐等警示標誌後儘速清除，廢棄土量日時，則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支援機具共同清除。二、本府將責成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及警察局繼續加強聯繫，以遏止廢土濫倒情事。

四二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顏聖冠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北市停管處

質詢題目：市府行政文件屢生錯誤，市民陳情又遭敷衍了事。

說明：一、本席日前（七月十五日）曾以書面質詢馬市長及停管處，為何「罰單邊上申訴電話，八碼變七碼」乙案，貴處回函已督促改善，並附上改正後之罰單影本確認無誤。但距今未及一個月，本席又再度接到市民陳情，貴處回覆陳情民眾之公函（文號：北市停四字第八八六三一八四九〇〇號）上所載之聯絡人電話發生疏失，漏印一碼。對此，本席慎重查證本研究室所收之公函（文號：府交停字第八八〇五一三八〇〇〇號），及上述公函（北市停字第八八六三一八四九〇〇號）後發現，兩份公函上所載之聯絡人電話皆有錯誤，實令本席感到失望，若非抱持著虛應故事的心態，何以會一錯再錯！

二、另外，本席想請貴處說明，寄予羅源鐘 君之公函

（文號：北市停四字第八八六二九五一九〇〇號）及信封上，為何有兩處地址（一為：台北市健康路56號2樓，一為：台北市仁愛路三段28號6樓之7）？羅源鐘 君表示其地址為「健康路……」，請問貴處「仁愛路……」此地址為何出現在公函上？

三、針對上述二情形，本席強烈質疑馬市長對於市府行政未盡督管之責。「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這些一再重犯的疏失，已影響市民對市政府的信心，請馬市長及停管處認真看待。請貴處提供一份說明及改正後的資料給本席參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所發公文「北市停四字第八八六三一八四九〇〇號」內載之聯絡人電話誤植為「二七五九〇六六」其中少最後一碼「六」乙案。據停車管理處查報，因目前公文繕寫與列印皆以電腦作業，承辦人輸入時漏輸一「六」字。另「北市停四字第八八六二九五一九〇〇號」寄予羅源鐘 君之公函，地址有兩處乙案。係因承辦人在電腦處理時，未將舊檔刪除，致有兩個地址同時列入。二、有關停車管理處公文發生錯誤，本府已責成該處強化電腦處理與校對作業。該二案件因係個別偶發案件，經該處發文後檔案即予刪除，故無後續資料提供顏議員參考，敬請諒察。